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天佑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对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1. **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在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并列第一大股东 AstraZeneca AB 的关联方阿斯利康中国房屋租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并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2. **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符合。

（以下无正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斌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天佑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冠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Guan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安梅霞

安梅霞